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附件 1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郴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(采购人名称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郴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郴州市城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郴州市城区绿化提升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景阳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98人, 营业收入为6222.37万元, 资产总额为5827.42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景阳实业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2025年03月24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